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的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房屋租赁服务（2022年行政审批档案存放场地租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0720220004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租赁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4981.20万元，资产总额为383883.4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3月24日

